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 年 4 月 26 日

## 壹、前言

一、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穩定及成長金融市場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二) 維持金融穩定
- (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四) 鼓勵金融創新
- (五) 維持金融穩定
- (六)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 (七)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 (八)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九) 提升研發量能
- (十)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本會各局處室之自評作業於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初核作業經簽奉 核定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本會各局處副首長（副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擔任。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會初核作業幕僚單位彙總各局處室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送請小組成員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召開初核會議，共同研商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小組成員所研提意見，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內容，並由幕僚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 核定。

## 貳、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20	997	998	1,265
	決算	919	930	947	1,204
	執行率 (%)	90.10%	93.28%	94.89%	95.1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162
	決算	0	0	0	111
	執行率 (%)	-	-	-	68.52%
特種基金	預算	1,025	926	979	1,007
	決算	930	878	920	937
	執行率 (%)	90.73%	94.82%	93.97%	93.05%
合計	預算	2,045	1,923	1,977	2,434
	決算	1,849	1,808	1,867	2,252
	執行率 (%)	90.42%	94.02%	94.44%	92.5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 2 年預算呈現遞增趨勢，主要係 99 年度新增列配合辦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及因應立法院決議，將本會原列基金預算正式職員之人事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致基金解繳國庫數大幅增加所致。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99 年預算執行率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本會所編特別預算執行率較低，原因如下：

(1)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行政院為加速災區重建工作，各部會辦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之編列期程較為緊迫，本會配合編列災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與承受擔保品補助款項等相關預算，因原預估災民申請補助金額與災民實際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有落差，預算需求情形與時程，與災民提出數額有所差異。

(2) 鑒於本會對莫拉克颱風災民之金融協助措施，係本金展延期間免付利息，而非本金之減免，展延期間過後仍須攤還本息，民眾是否申請前項措施，涉及本身之還款能力、受災情形及申請意願，與其他直接補助災民之措施不同，災民實際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與預估災民申請補助金額有落差，經本會加強宣導後，預估 100 年及 101 年補貼款項可加速執行，屆時執行率將可提高(100 年 1 月執行率已達 90.73%)。

2. 前揭資料倘扣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部分，本會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基金、特別預算，96-99 年度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 90% 以上，執行成效仍屬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1,109,479	1,142,632	1,171,940	1,198,16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0.00	63.20	62.77	53.20
職員	827	834	828	834
約聘僱人員	62	61	65	64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69	70	72	70
合計	958	965	965	96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送行政院審查，已達預定目標。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及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而增、修相關條文。關於保險輔助人監理部分，修正草案將保險輔助人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由擇一制修正為併行制，另規範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因將增加業者執行業務前之投入成本以及部分分公司開業後管理成本，研擬過程中需充分與業者溝通以消弭其反彈。另關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及日後施行部分，由於保險業務經營為承擔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並依據相關個人資料含特種資料，始得據以決定承保或理賠與否，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全國各行業及民眾一體適用之原則性規範，故研議過程亦多次邀集法務部、業者代表開會協商，期能謹慎考量以取得個人資料保護、民眾保險保障需求以及業者執行業務實務等面向間之衡平。

保險輔助人雖非經營保險業務之人，但其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同為面對保險消費者之第一線人員，爰過去對於保險輔助人採低度管理之監理原則，與現行保險業務以保險輔助人為主要通路之現狀已有差距，而有加強管理之必要；另保險業務經營為承擔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並依據相關個人資料，尤其是健康檢查、病歷等資料，始得據以決定承保或理賠與否，若不以保險法賦予蒐集特種資料之法源，保險業將無法運作，最終消費者亦無法獲得保險之保障。爰本次修正能加強市場秩序之管理並有助於保險業實務運作，最終均在使消費者權益受到進一步保障。

2.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99 年 3 月 29 日廢止，信合社之相關內控規範已納入同日訂定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俾利監理之一致性、法律安定性及減少修法成本。

3.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已於 99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以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本標準與原限額規定相較，係以差異化管理方式，針對守法性且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並刪除大額授信之定義及限額、放寬小額放款之範圍等，藉此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

4.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主要修正係強化發卡機構之核卡及行銷管理、研訂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預借現金之管理、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對持卡人資訊揭露、違約金收取之管理、附卡持卡人負連帶責任之禁止等規範，以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保障及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

## 2. 關鍵績效指標：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保發中心預警系統，截至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止之資本(含特別股)分別為 4050 億元及 4334 億元，資本增加 284 億元，成長率約為 7.01%，已達到目標值。

受 97 年金融海嘯之餘緒影響，98 年保險業財務狀況仍屬不佳，自同年下半年起雖已逐漸轉好，惟部分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令規定。由於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性尚須公司之增資達成，而公司增資與否除受整體經濟金融環境暨其股東之財務能力影響外，經營者之增資意願更是主要關鍵，故本案在辦理過程中須多方面評估並研擬執行方案，尚屬困難並具有挑戰，然為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保險業穩健經營，積極督促保險業增資及督導已規劃進行之募資或發行資本性質債券計畫之公司積極辦理，故整體執行成果超過目標值。

## (二)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1.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 件銀行之整併案件，包括：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聯邦銀行合併聯邦票券公司，以及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商荷蘭銀行在台分行、美商富國銀行在台分行合併美商美聯銀行在台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承受比利時商富通銀行台北分行。上開達成情形，對於新經營團隊之引進、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金融秩序之維持，著有助益。

2. 金融海嘯衝擊頃刻，99 年度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資產品質及財務健全性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因此，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及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規模之擴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金融秩序之維持，著有助益。

### 2.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金融風暴後，各國皆重新思考如何管理複雜金融業務與商品，並研議如何增加投資人保護，因此在業務範圍或新種商品之開放上，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本會在兼顧投資人權

益與市場發展之前提下，就可擴大之證券業務範圍或商品研議可行方案，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另於 99 年 4 月 7 日 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上述開放證券商之業務範圍涉及兩岸條例規範，須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溝通，因此該業務之新增誠屬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2.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推出 34 檔股票期貨契約，並於 99 年 5 月 24 日再推出 6 檔股票期貨契約。為利推出上述契約，本會須了解國外主要交易所實施股票期貨之情形，及蒐集韓國交易所推出股票期貨是否對其現貨市場之信用交易產生影響等資料，並須完成「股票期貨推出對現貨市場之影響」、「股票期貨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妥適性」等評估作業，及發布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相關解釋令，以期能在兼顧期貨市場發展及交易安全之前提下，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之交易與避險管道。

### （三）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1.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7 家國內銀行（第一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赴陸設立分行案件，2 家設立辦事處案件，其中 5 家分行及 1 家辦事處並已開業，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2.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及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隨全球金融環境變遷，面對金融海嘯後之市場變局及兩岸金融市場之開放，金融人才扮演金融產業成長發展之關鍵性角色。為建立專業之金融環境，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

積極督導國內相關機構依金融業業務需求，配合金融人才所需職能項目，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測驗平台，以達人才訓練資源整合及職能發展之功效：

(1)本會業於銀行法第 51 條之 1 明訂，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99 年度該資金用於辦理各項金融專業培訓課程之金額共計 4,316 萬餘元，共 17,035 人次參訓。

(2)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整合各種專業測驗之考試科目，本會前於 95 年已針對 13 種金融相關證照，提出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除於現行各類專業測驗應考科目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外，並就性質類似之各種專業測驗科目，進行相關測驗科目之抵免或相互承認。

(3)另本會亦積極督導週邊單位辦理金融人才培訓課程及測驗事宜：

A.督導各測驗機構合作推動金融專業證照測驗，如台灣金融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規劃舉辦「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97 年起已辦理初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99 年度共計辦理 2 期筆試，合計 2,969 人次報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銀行公會規劃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已於 99 年 4 月開始舉辦，截至 12 月共計辦理 4 期，34,870 人次報考等。

B.督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如金控公司經營管理國際論壇、國際金融趨勢講堂等，並自 99 年 6 月中旬辦理國際化人才計畫，99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73 人。該院 99 年度共辦理專業人才培訓 1,333 期次，56,089 人次參訓；中高階人才培訓 21 期次，1,143 人次參訓。

(4)上開金融測驗及專業培訓課程（包括洗錢防制課程、兩岸金融系列課程、從業人員業務培訓課程、高階主管培訓系列課程等），可培養參訓人員於面對全球化競爭下，除具備金融國際觀外，亦可進一步提升金融專業競爭力。

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1)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自 99 年 8 月 26 日開訓，至同年 12 月 10 日結訓，參訓學員共計 34 人，共計 31 名學員通過考核取得研習證書。

(2)本培訓課程含括金融各業別市場運作、商品創新發展、監理理論、實務及改革趨勢等金融專業課程，國際關係議題探討、國際金融組織與運作簡介、國際政經時事議題及全球貿易相關議題探討等國際視野課程，以及商用書信寫作、實用會議英文、國際談判與溝通及英語簡報技巧等英語課程，課程內容相當充實總課程時數共 324 小時，內容相當充實豐富，在不影響公務運作之原則下，培養受訓人員成為具有國際觀、金融專業知能及英語溝通能力之整合型金融監理人才。受訓學員咸表示本培訓班能有效提昇其金融專業能力及開闊國際視野，對於金融監理能力之強化甚有助益。

（四）關鍵策略目標：鼓勵金融創新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達成度(%)	94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及健全交易秩序，已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客戶權益保障之規範，並完成備查銀行公會制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該自律規範已規定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以確保該類客戶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不至過於複雜，並對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就交易書件之應記載事項、交易時應進行之錄音內容、保存期限等予以有效規範。（本衡量標準達成度 100%，因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比率 40%，爰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為 40%）

2.已初步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受託機構、利害關係人、安排機構等參與機構之定義、應具備資格條件、應負責任及相關應遵循規範；強化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相關作業規範；強化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之申報及應遵循規定；修正個人及營利事業受益人課稅規定；參照行政罰法，強化罰則規定。鑑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係於 91 年 7 月公布施行，故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仍屬發展階段，原擬該條例之修正重點係著重於市場之開放與發展，惟受到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外界對該商品相關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及參與機構之應負責任等有更高期許，且各國對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監理益趨審慎嚴謹，爰擬修正本條例，以強化監理，特別是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事宜，以回應外界之期望，並有利於該市場之穩健發展。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循行政程序辦理，先召開公聽會，邀集產官學界參與提供意見，經本會核定後報請行政院審議。（本衡量標準達成度 90%，因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比率 60%，爰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為 54%）

2.關鍵績效指標：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95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本衡量標準達成度 90%，因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比率 50%，爰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為 45%）

(1)關於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推動進度：短期票券中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1.3 正式上線。

A.短期票券中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初級市場已全面無實體化，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亦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 年 1 月 3 日正式上線。



B.短期票券中之商業本票部分，因次級市場已無實體化，初級市場是否無實體化對於交易安全較無影響。

C.已洽集中保管結算所預為規劃商業本票無實體發行之系統建置，集保結算所預估可於 3 個月內完成。

(2)關於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進度：

A.99 年度委託法律事務所針對票券法制進行之委外研究計畫已於 99 年底完成，並已交付研究報告供修法參考。

B.已彙整票券公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單位意見，於 99 年度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之研擬，草案內容已於本會數度討論完成。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規範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經營及投資範圍、明確規範以登記形式發行之商業本票於退票後行使追索權之方式、建立立即糾正措施、明定經營不善票券金融公司之退場處理程序及配合本次修法，修正罰則章相關條文等，共計修正十八條，新增八條條文。

C.由於票券公會於前揭草案擬訂後，復向本會建議新增修正條文，希望未來商業本票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及金融機構保證得由母公司之保證取代。鑑於此部分亦涉及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修正，為兼顧業者需求及修法之完整性，爰已進一步研析國外針對此部分之法令規範，俾供是否再將票券公會前揭建議一併列為修法內容之參考。

2.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業者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含新募集）達成率為 98.55%。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60%。（本衡量標準達成度 100%，因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比率 50%，爰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為 50%）

#### （五）關鍵策略目標：維持金融穩定

#####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利用銀行及票券業者申報之財業務資料，以及保險、證券等周邊單位暨本會銀行局定期匯入相關業別之申報資料，已於 97 年、98 年及 99 年陸續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用合作社等業別子系統，建構完整表報稽核分析機制之架構，並建立其資訊產出運用與分享機制，以供本會金融監理及檢查之參考。

2.藉由「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之綜合得分及評等資訊，可分析金融機構經營良窳，並據以作為金融檢查及釐訂檢查週期之參考，對於評等較劣之金融機構，並已採行縮短檢查週期之措施，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3、99 年度按月產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共計 36 份，除提供本會所屬相關單位作為日常監理及釐訂檢查週期之參考外，並不定期提報本會業務會報，供本會採行監理措施之參考。

4、另利用 99 年度建置完成之證券、產險、壽險及信合社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子系統，產出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共計 12 份，定期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面之變化，瞭解其經營良窳，提供實地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

5、綜上，本案係配合金融機構每月申報報表之頻率，透過檢查局建置之相關資訊系統，按月產出財、業務指標數據資訊。上開產出資訊除說明各金融機構申報資料評等及整體金融機構營運狀況外，並依評等惡化及評等較差等篩選標準，列出應予注意追蹤名單，另針對監理上應予關注之財、業務指標進行觀察，併同作為本會辦理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99 年列入應予注意追蹤名單及重要監理指標表現較差之部分金融機構，已於釐訂 100 年一般檢查計畫時，納入調整檢查週期之考量。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原預定完成 38 本國際會計準則翻譯事宜，99 年度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38 本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暨完成其中 36 本準則之覆審。

2.另為使外界儘早瞭解 IFRSs 相關之解釋函，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18 個 IFRSs 解釋函之初審及其中 1 個解釋函之覆審。

## （六）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係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由各單位自行報名，爰粗估目標辦理 100 場次，惟實際辦理情形係依各單位報名情形而定。由於民眾反應熱烈，99 年度計辦理 401 場次，已達原訂目標值，宣導活動成效

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

2.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理賠上考量時間之緊迫性，需訂定簡明迅速之理賠機制，以公平、快速、合理為理賠原則，期能在最短時間內讓民眾獲得保險金給付，迅速重建家園。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本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方能達成迅速理賠之目標。

考量合格評估人員除應嫻熟本保險理賠作業相關規範外，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本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本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以強化本保險理賠效率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該訓練課程之安排、課程內容之規劃及講師之培訓等，均涉及非保險之專業領域，並需與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協調溝通，甚具挑戰性。

此外，為使本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相應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本會定期依據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進行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需求之評估，並依照該人力預估，作為舉辦訓練課程之地區及場次之規劃依據。該評估作業涉及地震風險評估模型之運用、可能發生大規模地震之地震參數假設、各保險公司現有人力分區調查、單位評定人力及日數之假設、本保險單分佈狀況之統計分析、安全邊際之考量及區域人力不足之處理等，複雜度及挑戰性甚高。

99 年度督導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新訓及複訓課程，訓練人數合計 563 人，已達原訂目標值。

## 2.關鍵績效指標：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衡量標準：參考英國與新加坡之體例，研擬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法草案，或納入金融服務法草案中。

1.本會參考國內外體例，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歷經三次審查會議完竣，並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達成度 100%。

2.«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高到法律位階，並設置一個專業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未來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發生爭議時，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其權益將更有保障。

### （七）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6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及所屬各局 99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 341,407,185 元，決算數 18,441,109 元，執行率為 5.4%，已達原訂目標值。
- 2.上揭應收歲入款大部分均屬證券期貨業，係本會證券期貨局自民國 78 年財政部證管會時期累計至今。而本項應收款項受處分者以自然人為對象居多，較不易受償，或部分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隨時間久遠，執行困難度已相對提高，原訂目標值已十分具挑戰性。
- 3.為加強執行成效，近年研訂內部控管分工原則、罰鍰催繳撤銷及債權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控管罰鍰收繳作業。惟為維護政府債權，99 年度積極加強催收作業，致 99 年度應收歲入執行率超越原訂目標值甚多。
- 4.近日為加強清理，本會證期局已成立罰鍰專案清理小組，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將更積極清查催收，加速後續之清理成效。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9 年度非消耗品及財產盤點作業已分別於 7 月 9 日及 6 月 25 日辦理完竣，盤點數量共計 2,952 件(非消耗品：1,807 件；財產：1,145 件)，本次盤點作業已能確實掌握本會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非消耗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使其充分發揮使用效能、並確實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適時汰舊更新，盤點結果為帳物相符。
- 2.99 年度對所屬各局實施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業於 8 月份執行完竣，其檢核作業係就各局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登記情形、國有公用財產盤點辦理情形、產籍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等辦理實地訪查，其訪查結果發現各局均能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產籍管理作業仍有部份缺失，由本會督導各局檢討改善，另各局 98 年度訪查發現之缺失，經追蹤列管，亦均改正完妥。

(八)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揆諸職務歷練之意旨，係藉由賦予同仁不同業務之歷練，提升同仁工作職能，以增進同仁行政經歷與組織效能。基此，本會綜合考量本會所屬機關/單位業務承接及推展、人才培育及安定、各產業別差異性以及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統一指揮調度所屬人員等諸多複雜因素，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以及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交叉遷調機制等相關規定，期能藉由本會所屬人員跨機關/單位之陞遷，以落實職務歷練之目的，並培育同質化與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

2.99 年本室統籌辦理本會各局（處、室）跨機關遷調人次，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僅辦理 5 人次，惟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辦理 12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人次。爾後仍將廣續轉知同仁職務遷調資訊，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機會，擇優遴任優秀人才。

2.關鍵績效指標：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每年業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人字第 0990060274 號函發布在案。

2.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

（1）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99 年度與鐵改局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7 場次，說明如下：

A.99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3 日合辦「不能沒有你」影片賞析、99 年 7 月 1 日合辦「危機管理」、99 年 8 月 3 日合辦「拉筋拍打治百病--我的健康我做主」、99 年 8 月 17 日合辦「10 個觀念創造卓越人生」、99 年 8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 22 日合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說明」。

B.合作方式包含訓練進行型態、訓練場地、講師邀請、經費核銷進行策略分工。

（2）數位學習課程：99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計有「如何放鬆自己」等 4 門課程。

（3）標竿學習：99 年除與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人事處舉辦標竿學習活動，進行相互觀摩及交流活動，內部並舉辦駐外人員及選派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

3.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積極從多面向推動各項員工心理健康活動，如次：

(1) 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14 場次，其辦理情形如下：

A.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3 場次。

B.辦理心理關懷影片賞析 4 場次。

C.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4 部學習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

(2) 辦理生涯認知量表及親職壓力量表心理檢測共 40 人次。

(3) 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心理諮商服務：本會及所屬各局服務達 40 小時，另並辦理團體諮商活動 2 場次。

綜上，本會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各項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679 千元（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697702 千元（年度預算）×100%=0.24%，業已達成目標值。

99 年度本會研究計畫(依規定計算此比率時不含所屬各局)計有以下 2 案：

1.「研析可預見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研究效益為：關於對我國金融業於兩岸金融交流後面臨可預見之問題及相關防範措施，將有助於本會在制定兩岸金融監理政策之參考。

2.「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策略」，研究效益為：

(1)掌握並分析國際金融組織對金融海嘯之相關檢討內容。

(2)找出相關國際規範未來之可能變動趨勢與影響。

(3)對我國之政策及法規面提出建議。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9 年原訂目標值為 8%、修訂 27 則，截至 99 年修訂完成之法規數為 48 則，達成情形為 14.6%，大於原訂目標值 8%，達成度 100%，顯見本會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卓著，爰擇其要者說明如下：

1. 為協助保險業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增列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另為利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穩定經營，亦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一，增列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不動產投資相關規定。
2.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以強化存款人信心，並符合金融發展需要，且與美、英等主要國家之立法例一致。另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使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 98.6%。
3.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並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機制，期在審慎漸進、有效管理原則下，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臺，以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
4.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24 條條文，貫徹該條例給予租稅優惠維持我國競爭力之立法本旨。
5. 為開放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短期票券業務，完成「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以擴增票券商業務範圍，並增加國內企業短期外幣籌資管道。
6. 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以取代財政部於 83 年 6 月 14 日訂頒「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規定，本標準與原限額規定相較，係以差異化管理方式，針對守法性且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並刪除大額授信之定義及限額、放寬小額放款之範圍等，藉以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
7.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5 條、第 42 條、第 48 條及第 72 條規定之法規鬆綁實益為有助於提高投信基金之投資及運作彈性。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 99 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 3,720,000 元，決算數 3,640,482 元，賸餘數 79,518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97%，已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為因應法定執掌及業務需要，100 年度請增預算員額 52 名，由於該經費未匡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爰 10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 億 2,487 萬 1 千元中，扣除請增預算員額之人事費 4,746 萬元，計算目標值達成度在目標值 3%以內，達成度 100%。【（本會及所屬各局 10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 億 2,487 萬 1 千元－4,746 萬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2 億 6,655 萬 8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0.86 %。

###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預算員額目前業經行政院核定，扣除因法定執掌及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增之必要人力 16 人外，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以零成長為目標。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依規定平均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平均 數位學習時數為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本會及所屬各局均超過上開標準，平均學習時數為 62.7 小時、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8.1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62.4 小時，各項時數均在行政院所要求最低時數 1.5 倍以上。

2 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政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本會及所屬各局年度訓練計畫業將上開工作項目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達 4%以上：經統計本會及所屬各局各項訓練費用 42,645.644 千元，人事費用 1,050,464.772 千元，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達 4.06%。

綜上，上開 3 項目標值均積極予以完成。

###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業務成果)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0	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強化對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	0	0	
	健全保險業發展	0	0	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小計	0	0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業務成果)	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及維持金融穩定	0	0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0	0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小計	0	0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業務成果)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0	0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5,000	100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及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小計	5,000	100	
(四)鼓勵金融創新(業務成果)	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	0	0	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
	推動優良企業上市	200	136.5	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

	(櫃)及無實體發行，以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小計	200	136.5	
(五)維持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21,634	74.26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428	94.63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管理	29,326	75.88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小計	51,388	75.36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行政效率)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	1,500	100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賡續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1,035	100	
	強化政策保險制度	60	100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0	0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小計	2,595	100	
合計		59,183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金融創新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

原訂目標值：75

達成度差異值：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部分：為證券化市場之健全發展，已初步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就投資人權益之保護、市場實務需要及參與機構應負責任等內容予以充分討論，將儘速循行政程序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即續行召開公聽會等事宜。

2.關鍵績效指標：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關於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推動進度，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初級市場已全面無實體化，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亦已於 99 年度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1.3 正式上線；同時為加速無實體化發行，已洽集中保管結算所預為規劃商業本票無實體發行之系統建置。

2.已參考委外研究報告及各單位意見，於 99 年度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之研擬，並於本會數度討論完成，尚待送行政院完成審核。由於票券公會於前揭草案擬訂後，復向本會建議新增修正條文，希望未來商業本票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及金融機構保證得由母公司之保證取代。鑑於此部分亦涉及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修正，為兼顧業者需求及修法之完整性，爰已進一步研析國外針對此部分之法令規範，俾供是否再將票券公會前揭建議一併列為修法內容之參考。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整體金融監理

#### (一)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1、金融商品多樣而複雜，一般金融消費者在資訊及專業知識不對稱之情形下，易與金融服務業發生爭議，若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費時，所耗費之成本亦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有必要於訴訟途徑外建立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2、現行金融消費爭議大多係分別由相關同業公會或周邊單位處理，尚乏單一專責機構，且無法律依據，本會爰參考國內外體例，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規範金融消費者之事前保護，包括訂約公平原則、廣告內容真實義務、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KYC）、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Suitability）、商品說明與風險告知義務等，及事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以金融專業、公正獨立並迅速有效處理爭議之機制，以期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促進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本會將於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儘速設立專責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3、「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高到法律位階，並設置一個專業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未來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發生爭議時，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其權益將更有保障。

#### (二)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為協助保險業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增列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另為利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穩定經營，亦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一，增列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不動產投資相關規定。

2、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以強化存款人信心，並符合金融發展需要，且與美、英等主要國家之立法例一致。另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使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 98.6%。

3、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並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機制，期在審慎漸進、有效管理原則下，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臺，以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

4、99年6月9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6、24條條文，貫徹該條例給予租稅優惠維持我國競爭力之立法本旨。

5、為開放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短期票券業務，完成「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以擴增票券商業務範圍，並增加國內企業短期外幣籌資管道。

6、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以取代財政部於83年6月14日訂頒「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規定，本標準與原限額規定相較，係以差異化管理方式，針對守法性且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並刪除大額授信之定義及限額、放寬小額放款之範圍等，藉以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

7、99年11月10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35條、第42條、第48條及第72條規定之法規鬆綁實益為有助於提高投信基金之投資及運作彈性。

## 二、銀行監理

### (一)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已於99年2月2日修正發布，主要修正係強化發卡機構之核卡及行銷管理、研訂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預借現金之管理、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對持卡人資訊揭露、違約金收取之管理、附卡持卡人負連帶責任之禁止等規範，以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保障及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

2、「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於99年3月29日廢止，信合社之相關內控規範已納入同日訂定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俾利監理一致性、法律安定性及減少修法成本。

3、「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已於99年5月21日訂定發布，以差異化管理方式，針對守法性且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並刪除大額授信之定義及限額、放寬小額放款之範圍等，以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

4、「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已於99年2月4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係強化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相關規範，其中對非專業投資人部分予以加強保障，例如行銷過程及應揭露之資訊予以進一步強化規範，以減少投資爭議，健全市場發展；對專業投資人則考量其專業性及對創新之需求，增加金融商品服務提供之廣度。

### (二) 督促金融機構改善體質

本會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加速轉銷呆帳及降低逾期放款，經營體質已大幅改善。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均持續降低，至99年12月底分別為0.61%及0.57%，達歷史新低

點；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158.07%及 261.50%，為歷史新高，顯示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及財務健全性良好。另外，本會核准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於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後，將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在台子行，有效解決問題金融機構之問題，對於提昇金融機構體質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頗有助益。

#### （三）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本年度完成 6 件銀行之整併案件，包括：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聯邦銀行合併聯邦票券公司，以及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商荷蘭銀行在台分行、美商富國銀行在台分行合併美商美聯銀行在台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承受比利時商富通銀行台北分行。金融海嘯衝擊頃刻，99 年度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資產品質及財務健全性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因此，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及挑戰性。另上開達成情形，對於新金融機構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規模之擴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金融秩序之維持，著有助益。

#### （四）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本年度計核准 7 家國內銀行赴陸設立分行案件，2 家設立辦事處案件，其中 5 家分行及 1 家辦事處並已開業，配合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2、有關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部分，隨全球金融環境變遷，面對金融海嘯後之市場變局及兩岸金融市場之開放，金融人才扮演金融產業成長發展之關鍵性角色。為建立專業之金融環境，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積極督導國內相關機構依金融業業務需求，配合金融人才所需職能項目，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測驗平台，以達人才訓練資源整合及職能發展之功效：

（1）為建立專業之金融環境，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業於銀行法第 51 條之 1 明訂，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99 年度該資金用於辦理各項金融專業培訓課程之金額共計 4,316 萬餘元，共 17,035 人次參訓。

（2）另本會亦積極督導週邊單位辦理金融人才培訓課程及測驗事宜：

A·督導各測驗機構合作推動金融專業證照測驗，如台灣金融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規劃舉辦「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97 年起已辦理初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99 年度共計辦理 2 期筆試，合計 2,969 人次報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銀行公會規劃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已於 99 年 4 月開始舉辦，截至 12 月共計辦理 4 期，34,870 人次報考等。

B·督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如金控公司經營管理國際論壇、國際金融趨勢講堂等，並自 99 年 6 月中旬辦理國際化人才計畫，99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73 人。該院 99 年度共辦理專業人才培訓 1,333 期次，56,089 人次參訓；中高階人才培訓 21 期次，1,143 人次參訓。

(3) 上開金融測驗及專業培訓課程(包括洗錢防制課程、兩岸金融系列課程、從業人員業務培訓課程、高階主管培訓系列課程等),可培養參訓人員於面對全球化競爭下,除具備金融國際觀外,亦可進一步提升金融專業競爭力。

#### (四) 鼓勵金融創新

1、完成備查銀行公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制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對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就交易書件之應記載事項、交易時應進行之錄音內容、保存期限等規範外,並規定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結構型商品之保本率與連結標的,且銀行應於商品中文名稱後以副標題方式說明相關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等,以完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2、短期票券中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1.3 正式上線。同時已參考委外研究報告及各單位意見,於 99 年度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之研擬,並於本會數度討論完成。同時為加速無實體化發行,已洽集中保管結算所預為規劃商業本票無實體發行之系統建置。

#### (六)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本會 99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重點為「謹慎理財,珍惜信用」,宣導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債條例」簡介(限大專及社區以上場次使用),計辦理宣導 401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60,674 人,宣導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

#### (七) 順利完成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退場事宜

為因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正常存款保險機制,本會於 99 年底前完成下列因應措施,使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順利退場,並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1、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以強化存款人信心,並符合金融發展需要,且與美、英等主要國家之立法例一致。

2、發布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使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 98.6%。

3、99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提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費率並擴大級距,以加速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並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

4、99 年 7 月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農委會、法務部、交通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共同組成監理工作小組。迄 99 年底該小組已召開 3 次會議,確認各項強化監理措施業依預定時程辦理,以及加強監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流動性現況及存放款變動情形,並及時因應。

5、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三、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 99 年底止，新增 41 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 6 家及 TDR12 家)及 26 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 1 家)，共計新增 67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2 家及上櫃 12 家，共計 81 家)。

(二) 增加外國優良企業上市(櫃)：本會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使外國企業來臺募集、發行、買賣之規範更明確，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外國企業專章規範。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外國企業專區、TDR 資訊揭露機制、並督導證券商公會修訂提高 TDR 公開申購比例上限及 TDR 原股價格異常暫緩承銷等相關監理機制。99 年度計有新增 12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26 家)、6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1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以及 13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

(三)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為提升交易安全效率及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證期局於 98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會議，並與券商公會、股務協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本會督導集保結算所自 98 年 8 月份起，積極拜訪 1,000 餘家發行人(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短期票券等)及其股務單位，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 33 場說明會、4 場座談會，宣導有價證券無實體政策。截至 99 年底止，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之家數占市場家數比率 96.7%，執行進度較原預估 100 年度 70%之目標值超前，在本會督導及集保結算所等工作小組全力配合及宣導之下，實際執行進度良好。

(四)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觀念，截至 99 年底止共辦理 410 場公司治理宣導會；督導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上市櫃公司評量並辦理授證典禮；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補助上市公司參加評量費用及減免公司 50%上櫃年費。

(五) 開放大陸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來台投資證券期貨業及放寬外資及陸資投資限制

1、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俾利符合二地區業者相互往來或投資之需求。截至 99 年底已有 13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8 處辦事處，另核准 2 家證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及 1 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設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

2、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其中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並對於特定產業訂有持股限額。99 年 10 月 4 日發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99 年 12 月 27 日提高個別 QDII 投資限額至 1 億美元，及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標的範圍。截至 99 年底，共有 7 家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來台註冊投資有價證券，且對市場之穩定性並無不利影響。

(六) 擴大證券期貨業業務範圍及新增商品

1、本會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截至 99 年底證券商已受託買賣上開有價證券之金額約新台幣 354 億元，自行買賣約 42 億元。

2、本會於 99 年 4 月 7 日 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證券商所發行連結上開標的之權證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1.18 億元。

3、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推出 34 檔股票期貨契約，並於 99 年 5 月 24 日再推出 6 檔股票期貨契約。

#### （七）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1、為避免股東會過於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 99 年起實施「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200 家，但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

2、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將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自 4 月 8 日起由 25 秒縮減至為 23 秒，5 月 10 日起由 23 秒縮減至 20 秒，並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認購(售)權證逐筆交易制度。

3、為防制證券市場不法交易及宣導投資人守法觀念，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各舉辦 38 場(6,872 人)及 5 場(1,360 人)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為強化市場之監視，並督導該二單位分別修正「監視制度辦法」、「公布注意暨處置作業要點」與「辦理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以及召開 99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

#### （八）擴大證券業務範圍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推動境內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及資訊傳輸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業者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含新募集）達成率為 98.55%，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60%(達成度為 100%)，預計至 100 年 1 月全數完成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2、99 年 3 月 15 日發布投信基金得投資期貨基金、放空型 ETF、商品 ETF、及認購（售）權證，以增加基金投資標的及提高投資彈性。

3、持續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強度：

##### （1）境內基金：

A·99 年 9 月 3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及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加強境內基金資訊揭露。

B·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符合私募受益憑證之自然人及法人條件，加強對私募基金之管理，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C·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使公開說明書易於投資人閱讀，參酌歐盟 UCITS IV 關鍵投資人資訊（KII，Key Investor Information）相關規範，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由公會擬定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格式供投信業者參考。

##### （2）境外基金：



A·99年9月3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及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加強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以避免投資糾紛之發生。

B·99年9月3日修正符合私募受益憑證之自然人及法人條件，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

C·為強化境外基金之管理，研擬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申請案之差異化審查措施，並於99年9月13日配合修正審查程序。

(3)為簡化顧問外國有價證券申請程序，99年12月20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增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申請核准應檢具之書件及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申請程序授權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

(九)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為符合國際潮流趨勢、有效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及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爰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IFRSs，推動成果如下：

1、本會已成立IFRSs專案小組，以推動我國直接採用IFRSs相關事宜，並於98年5月14日正式公布推動架構，暨規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102年起分二階段採用IFRSs。

2、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38本IFRSs準則之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暨完成其中36本準則之覆審；完成18個IFRSs解釋函之初審及其中1個解釋函之覆審。

3、配合採用IFRSs，已修正證券交易法並經99年11月17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

4、於99年2月函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IFRSs前2年應辦理事先揭露資訊，以督促公司如期導入IFRSs，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99年12月訂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採用IFRSs前公開相關重大資訊之規範。

5、督導櫃買中心辦理IFRSs之宣導及訓練事宜，截至民國99年12月初為止，已辦理648餘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5萬3千餘人。

6、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蒐集外界導入IFRSs可能面臨問題計159題，其中已研議解決方案者計106題，已製成問答集置於證交所IFRSs專區供外界閱覽。

(十)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為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並使投資人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爰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推動成果如下：

1、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如期完成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計畫，於99年5月底鼓勵上市櫃(興櫃)公司自願採行XBRL格式申報98年第4季及99年第1季財務報告，參與自願申報比率達96%，並於99年9月底全面強制上市櫃(興櫃)公司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2、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制(修)訂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使用之統一項目，並修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及整併一般行業、金融業、保險業、金控業及異業別合併之四大報表分類標準。

3、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共計舉辦34場申報教育訓練課程及提供免費E-learning課程，並鼓勵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於受訓後參與測試平台之測試

申報作業，協助企業瞭解相關申報建檔操作及減少公司人員學習成本，另辦理二次問卷調查以瞭解企業之相關問題，並配合修訂建檔申報軟體工具。

(十一) 增加期貨新種商品：推動股票期貨於 99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全年度交易日均量為 3,069 口，月交易量由 1 月份 8,165 口成長至 12 月份 78,794 口，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10,517 口，已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交易及避險管道。

(十二) 擴大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抵繳範圍：99 年 10 月 8 日發布令核定抵繳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比例，新增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納入可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範圍，並督導期交所調降相關管理費用收取標準，刪除轉撥手續費(原每筆 25 元計收)，並調降帳戶管理費由 0.1%至 0.05%，有助於提升交易人資金使用效率。

#### 四、保險監理

##### (一)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訂定 98 年度產、壽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供簽證精算人員遵循或參考，以提升簽證品質並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檢討訂定「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適用範圍函令，俾便保險業開發新種商品依循，增加消費者選擇保險保障商品之機會；訂定「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及檢討 99 年度風險資本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訂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於辦理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有助於穩定金融環境；督導保發中心建立年月報系統報表格式關聯性及配合 40 號公報實施修正及調整系統作業，有助於 40 號公報於 100 年實施及與國際會計制度接軌；督導保險安定基金於 99 年 12 月底函報年度宣導計畫執行結果，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安定基金之瞭解；訂定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得依外幣計價傳統型保單業務發展情形彈性計算公式，以提升保險業資產配置效率；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項目之同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上限，冀能有效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二) 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之投資、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使用不動產之投資，以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並穩定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之經營。

(三) 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健全保險業經營：為協助保險公司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試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編製相關的問答主冊，提供補充說明、建議及範例，以協助保險公司確實執行。又為加強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對於守則執行情形之認識，本會另責成保發中心設計實務守則之執行檢核表，自 99 年第 1 季起由各公司填報，並邀請 8 家中大型保險公司簡報其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以瞭解業界對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認識及執行情況，此外，本會並舉辦兩場風險管理相關之研討會，邀請保險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及董監事與會，以利保險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充分瞭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哲學及文化，以及實務執行的相關議題，進而達到上行下效落實企業風險管理之目的。

(四) 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停業清理工作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

1、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持續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規定進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清理工作，而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債權分配事宜。

2、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國華人壽於 98 年 12 月 1 日完成減增資後，接管人即依財務顧問公司規劃，積極於 99 年上半年辦理公開標售事宜，因有興趣投資人尚有其他考量致未能完成標售，而接管人刻正依規劃積極辦理後續財務改善方案，期以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五) 持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維護消費者權益

1、為強化保險商品之審慎監理及健全銷售實務，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 99 年 9 月 1 日實施。

2、訂定「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並自 99 年 9 月 1 日實施，另亦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等七項示範條款，俾提升保險商品設計品質，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六) 鼓勵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並推動經濟弱勢民眾投保

為強化對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險保障，鼓勵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已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100 年 2 月 6 日止，本會業核准 16 家保險業送審之微型保險商品，微型保險承保人數已達 21,698 人，總承保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 63 億元，承保對象涵蓋低所得者、原住民、漁民、慈善團體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等，對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有相當助益。另為使各界瞭解微型保險觀念並鼓勵經濟弱勢民眾投保，本會於 99 年共舉辦 37 場針對社福及宗教團體、縣市政府、偏遠地區弱勢民眾之相關講座，參加人數近 3 千人，宣導成效良好。

(七) 增進消費者權益保護

為強化消費者保護，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 99 年 6 月 24 日核定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送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以促保險業落實執行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另已核定該公會所報「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除契約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請各公司將該原則納入公司內部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中確實執行，以降低保戶申訴。要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時應注意高齡者保障需求之適當性，並為改善身心障礙者投保所面臨之相關實務問題，已分別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措施，以及請周邊單位辦理委託研究。

(八) 修訂保險法規，強化保險業管理

1、為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並為防止保險業股東以迂迴間接之方法，規避保險法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業股份之規範，增訂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第 139 條之 2 及第 171 條之 2，經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總統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2、修正發布「人身及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明董事、監察人異動資訊揭露之範圍，及考量獨立董事之重要性，增列獨立董事異動應向主管機關陳報並予以公告

3、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並考量企業「經營權」、「所有權」分立原則及風險控管之落實，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定明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保險業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又明定保險業總經理之功能與職責採單一總經理制，對於現行採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者，應於一年內終止兼任，如採多總經理制者，應於6個月內調整之。

4、訂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確保保險業委外作業品質及消費者資料安全，健全保險業穩健經營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5、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等作業程序。

6、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人身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傳統型個人壽保險亦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審閱期間。

#### （九）提升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能力及強化管理機制

為使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結果更能客觀反映台灣地區地震風險特性，已完成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之建置。另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理賠機制，已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完成地震通報訊息作業系統及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 （十）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1、第二次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加強保障民眾權益、深化無盈無虧經營原則及因應實務需求等議題予以精進修正，並經總統於99.5月19日公布施行。

2、發布100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Rate）調整案（100.3.1日施行）。整體平均總保費調降約5.7%，汽車整體調降8.3%，機車整體調降2.3%，調整後，預估約有1,600萬餘輛汽機車之被保險人可降低保費負擔。

### 五、金融機構檢查

（一）定期產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用合作社之申報資料評等監理分析資訊，俾瞭解金融機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個別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並與本會所屬相關單位分享金融監理資訊，強化統合金融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

（二）為落實分級管理，將業者申報資訊納入檢查週期之考量因素，藉由申報資料評等、金融檢查評等及例外管理事項等重要資訊，區分不同風險等級，據以決定檢查週期，達到差異化檢查效果，並輔以動態檢視機制，俾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

（三）為瞭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有無規避購屋貸款相關限額控管之情事，已運用金融機構申報資料之分析結果，供本會辦理銀行不動產、修繕及週轉金貸款專案檢查之參考，以適時導正金融機構經營風險。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業務成果)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
	2	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	★
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業務成果)	1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	★
	2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	★
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業務成果)	1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	★
	2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及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	★
四 鼓勵金融創新(業務成果)	1	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	★	★
	2	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	▲
五 維持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	★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	★
六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行政效率)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
	2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	★
七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財務管理)	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	★
	2	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	★	▲
八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	▲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一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三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燈號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5	93.75
		複核	12	75.00
	黃燈	初核	1	6.25
		複核	4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6	100
		複核	16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複核	3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3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7	87.50
		複核	7	87.50
	黃燈	初核	1	12.50
		複核	1	12.5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8	100
		複核	8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複核	5	83.33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複核	1	25.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3	7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整體	綠燈	初核	21
複核			15	68.18
黃燈		初核	1	4.55
		複核	7	31.82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2	100
		複核	22	1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98 年度業務構面計擬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22 項衡量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19 項，占 86.36%，黃燈 1 項，占 4.55%，紅燈 2 項，占 9.09%；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9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9 項，占 100%。行政院評核結果業務構面為綠燈者 13 項，占 59.09%，黃燈 5 項，占 22.73%，紅燈 2 項，占 9.09%，白燈 2 項，占 9.09%；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9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7 項，占 77.78%，黃燈 2 項，占 22.22%。

99 年度計擬定 8 項策關鍵策略目標及 16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15 項，占 93.75%，黃燈者 1 項，占 6.25%；另有 3 項共同性目標及 6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6 項，占 100%。

本會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使命，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99 年度各項指標之目標皆為達成上開目標且均具挑戰性，除擬訂具體工作項目並確實執行。

關於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部分，雖未達年度目標值，鑑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仍屬發展階段，原擬該條例之修正重點係著重於市場之開放與發展，惟受到 97 年金融海瀾之影響，外界對該商品相關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及參與機構之應負責任等有更高期許，且各國對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監理益趨審慎嚴謹，以回應外界之期望，並有利於該市場之穩健發展，是項指標之目標值極具挑戰性。至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推動進度，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初級市場已全面無實體化，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亦已於 99 年度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1.3 正式上線；同時為加速無實體化發行，已洽集中保管結算所預為規劃商業本票無實體發行之系統建置。業已參考委外研究報告及各單位意見，於 99 年度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之研擬，並於本會數度討論完成，尚待送行政院完成審核。由於票券公會於前揭草案擬訂後，復向本會建議新增修正條文，希望未來商業本票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及金融機構保證得由母公司之保證取代。鑑於此部分亦涉及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修正，為兼顧業者需求及修法之完整性，爰已進一步研析國外針對此部分之法令規範，俾供修法內容之參



考。是以，雖未能達成目標值，惟對於達成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之施政方向確具成果。

## 陸、附錄

###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方面：

(一) 對於「有關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部分，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有利於兩岸金融機構相互合作，共創雙贏」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有關兩岸金融方面，在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完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後，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機構互設營業據點，並於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中，成功為業者爭取到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業務經營上之有利條件，有助於業者佈局大陸市場。

(二) 對於「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部分，雖係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有偏低現象，但國內外經濟情勢已趨穩定，未來仍應積極辦理，以加速我國金融國際化」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部分，98 年雖係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有偏低現象，但國內外經濟情勢已趨穩定，99 年度本會已核准 12 家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含 11 家分行及 1 家代表人辦事處），未來仍將積極辦理，以加速我國金融國際化。

####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方面：

(一) 對於「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有異常波動情形，建議督促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以維持授信品質」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配合中央銀行 99 年 6 月 24 日發布「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及針對媒體報導質疑其成效，除分別辦理 2 次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外，並擬具「加強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檢查重點」及「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問答集供檢查人員參考，以督促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以維持授信品質。為瞭解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制度執行現況及強化金融機構法治觀念，辦理「法令遵循專案」檢查。

2、本會檢查局已加強對不動產貸款之金融檢查，除函請銀行公會調查銀行辦理房貸成數資料，作為金融檢查參考外，並將房貸之放款利率定價策略、放款成數及集中度，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二) 對於「近年來受低利率及全球金融環境影響，造成壽險業嚴重利差損失，改善經營體質及建立完善退場機制為刻不容緩課題，請積極協助開發多元化之國內外投資工具，以提高其投資效益」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為協助保險公司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試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編製相關的問答手冊，提供補充說明、建議及範例，

並於 99 年 4 月 12 日及 9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宣導風險管理之相關事宜，進而達到上行下效落實企業風險管理之目的。

2、積極督促保險業增資及督導已規劃進行之募資或發行資本性質債券計畫之公司積極辦理，並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改善經營體質。另於 99 年 6 月 17 日完成「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於辦理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有助於穩定金融環境。

(三)對於「在健全財富管理市場發展及公司治理評量家數成長率部分，請儘速針對財富管理自律規範與各作用法規重複之處進行檢討，並持續鼓勵公司參與評量制度，以引導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目前本會刻正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該辦法修正後會將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納入規範，俟該辦法完成修正後，將檢討「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2、為鼓勵公司持續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已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提供認證誘因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經統計 99 年度已有 28 家上市(櫃)公司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相較 98 年度 22 家，成長 27%;相較前三年度(98 年,97 年,96 年)平均數 21 家，成長 33%。

三、鼓勵金融創新方面：

(一)對於「請持續提供誘因鼓勵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以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本會已於 99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規定，對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效良好公司給予提高核准商品限額之獎勵，並於 99 年 8 月公布辦理績效優良獲獎勵之保險公司名單，俾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微型保險，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

(二)對於「提高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比重部分，未達原訂目標值，請持續調整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以有效吸引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99 年度督導期交所完成「造市者作業辦法」及「造市者報價、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正實施，並調降部分商品手續費。

2、99 年度督導期交所調整現行辦理公債期貨現金結算之買賣雙方款項收付作業，由現行總額交割調整為淨額交割，以降低交易人於現金結算時之資金籌措壓力，提升交割之效率及合理性。

3、99 年度實施放寬法人機構期貨避險部位限制及簡化綜合帳戶部位申報制度，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三)對於「在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部分，98 年度僅與相關機構達成共識，請加速推動辦理。至於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部分，請速依規劃時程廢續辦理」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部分，已完成國內外幣票券市場建置及相關法規修正，於 99.12.6 正式開辦。

2、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部分，短期票券中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1.3 正式上線。

3、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 98.1.21 修正公布，訂定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及募集及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方面：

對於「至於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四合一)部分，為利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績效及降低成本，請持續向立法委員說明以爭取其認同，以早日完成相關法案之修正」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一) 為因應全球交易所整合之趨勢，本會原規劃「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整合方案」，分二階段推動整合，第一階段為櫃買中心轉投資設立櫃買公司，由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及櫃買公司 4 單位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控股公司，並配合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及第 177 條修正草案。

(二) 立法院 99.5.4 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決議維持現行條文。故本會原規劃「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整合方案」已無法推動。

(三) 另本會推動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電腦資訊系統、精算證券結算基金及調整收費架構及費率等實質功能性整合，以替代原規劃之「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整合方案」。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方面：

(一) 對於「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部分，已完成相關規劃，建議儘速依計畫辦理，以具體呈現成效」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自 99 年 8 月 26 日開訓，至同年 12 月 10 日結訓，參訓學員共計 34 人，共計 31 名學員通過考核取得研習證書。

2、本培訓課程含括金融各業別市場運作、商品創新發展、監理理論、實務及改革趨勢等金融專業課程，國際關係議題探討、國際金融組織與運作簡介、國際政經時事議題及全球貿易相關議題探討等國際視野課程，以及商用書信寫作、實用會議英文、國際談判與溝通及英語簡報技巧等英語課程，課程內容相當充實總課程時數共 324 小時，內容相當充實豐富，在不影響公務運作之原則下，培養受訓人員成為具有國際觀、金融專業知能及英語溝通能力之整合型金融監理人才。受訓學員咸表示本培訓班能有效提昇其金融專業能力及開闊國際視野，對於金融監理能力之強化甚有助益。

(二) 對於「有關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既已由金融服務總會邀集相關機構完成彙整各項專業證照測驗項目及內容，請持續辦理，以顯現實質績效」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隨全球金融環境變遷，面對金融海嘯後之市場變局及兩岸金融市場之開放，金融人才扮演金融產業成長發展之關鍵性角色。為建立專業之金融環境，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積極督導國內相關機構依金融業業務需求，配合

金融人才所需職能項目，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測驗平台，以達人才訓練資源整合及職能發展之功效：

1、本會業於銀行法第 51 條之 1 明訂，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99 年度該資金用於辦理各項金融專業培訓課程之金額共計 4,316 萬餘元，共 17,035 人次參訓。

2、另本會亦積極督導週邊單位辦理金融人才培訓課程及測驗事宜：

(1) 督導各測驗機構合作推動金融專業證照測驗，如台灣金融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規劃舉辦「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97 年起已辦理初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99 年度共計辦理 2 期筆試，合計 2,969 人次報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銀行公會規劃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已於 99 年 4 月開始舉辦，截至 12 月共計辦理 4 期，34,870 人次報考等。

3、上開金融測驗及專業培訓課程（包括洗錢防制課程、兩岸金融系列課程、從業人員業務培訓課程、高階主管培訓系列課程等），可培養參訓人員於面對全球化競爭下，除具備金融國際觀外，亦可進一步提升金融專業競爭力。

(2) 督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如金控公司經營管理國際論壇、國際金融趨勢講堂等，並自 99 年 6 月中旬辦理國際化人才計畫，99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73 人。該院 99 年度共辦理專業人才培訓 1,333 期次，56,089 人次參訓；中高階人才培訓 21 期次，1,143 人次參訓。

六、人力面向方面：

對於「預算員額管控達成情形上，整體人力規模仍呈現正成長，基於所轄業務具專業性，且當前政經情勢下負擔職責較重，宜加強員額統籌調配有效運用，支應業務需求」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應後金融海嘯時期各項法定及新增業務之需要，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核增本會 100 年度職員 16 人；爾後本會仍稟持「總員額法」及相關規定之精神，統籌調配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以支應各項新增及法定業務需求。

七、經費面向方面：

(一) 對於「經常門預算賸餘率較 97 年度實際賸餘率為低，請加強擷節經常支出」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本會及所屬各局 98 年度實際賸餘率為 5.06%，已達經常門預算賸餘率目標值 5%。本會未來仍將秉持擷節經常支出原則辦理。

(二) 對於「為合理分配資源，未來仍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本會請增預算員額 52 名部分，係因本會法定執掌及業務需要，故將 10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 億 2,487 萬 1 千元中，但經扣除因應法定職掌及業務需要請增預算員額之人事費 4,746 萬元，超編比例為 0.86%，在原訂目標範圍內，而本會未來仍將遵照前揭意見，依中程概算額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並選定施政重點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面：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等金融監理法規，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保障、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及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及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修正「保險法」相關條文，以加強市場秩序及協助保險業者實務運作，並就「保險法」中有關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宜嚴格規範保險業者，避免個人資料遭不當濫用，並應加強要求保險業者辦理承保作業時，明確告知此項資訊，避免日後產生紛爭；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應審慎動支該特別準備金，以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保險業退場問題，並宜督促保險業強化清償能力及提高投資效益，以健全保險業經營體質。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完成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等 6 件銀行整併案件，有效解決問題金融機構之問題，對於提升金融機構體質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頗有助益；另考量 ECFA 簽訂後，為與其他亞洲大型金融機構競爭，國內金融市場恐產生併購浪潮，請加強金融風險管理，健全金融市場體制；另在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部分，推出多檔股票期貨契約以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惟在開放新種商品時，除就相關法規進行研議外，亦宜重視資訊取得之便利性，避免資訊不對稱損害交易人權益。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方面：核准 7 家國內銀行赴陸設立分行，協助國內銀行布局大陸市場，配合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臺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惟鑑於兩岸雙方經貿往來日益密切，國內銀行前往中國大陸開拓市場，宜以審慎漸進方式協助前進大陸，並參考業者所提建議及衡酌金融監理需要，審慎檢討相關法規，並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以利金融業發展；另在培訓國際金融人才部分，積極督導國內相關機構依金融業務需求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惟在整合各相關測試機構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部分，除督導臺灣金融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銀行公會合作規劃辦理相關金融專業證照測驗外，亦宜積極構思如何整合相關測試機構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及具體作法。

四、在鼓勵金融創新方面：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以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惟時值國內經濟好轉，金融衍生性商品再次興起，為避免重蹈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覆轍，宜請落實規範作業，強化監理，保障投資人權益；另鑑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仍屬發展階段，外界對該商品相關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參與機構之應負責任及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事宜，有極高之期望，請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公聽事宜，報請行政院審議；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部分，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含新募集）達成率為 98.55%，而短期票券中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 年 1 月正式上線，惟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未依原訂時程送行政院審核，請儘速整合相關公會意見，完成報院審核事宜。

五、維持金融穩定方面：運用建置完成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合社等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惟就產出資訊中重要監理指標表現較差之公司，宜就後續處理方式及處理結果加以說明，以明確彰顯本項指標之實質績效。另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有不合理上漲情形，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不當炒作房地產，建議加強金融監理與檢查，督促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審慎核貸，維持銀行授信品質。而自 99 年起實施之「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200 家，惟外界反映股東會仍過於集中，宜檢討再降低其家數，以期分散開會日程。另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宜請督導證券周邊單位加強辦理，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而在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部分，雖已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相關事宜，仍請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宣導及訓練教育等活動，務期 IFRSs 執行順利。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方面：99 年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 401 場次，建議可針對宣導活動辦理調查，以瞭解參與民眾獲得消費金融知識之程度；另近來世界各地大地震頻傳，顯示住宅地震保險之重要性，惟該保險迄今投保率僅為 28%，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宣導，藉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並提升民眾投保意願；在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制度部分，建議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程序，並妥善規劃相關事宜，俾於立法後儘速設立專責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運作。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方面：99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執行率 5.4%，超過原訂目標；惟為維護政府債權，對於以前年度罰鍰案件，宜積極研議有效之催收方式。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99 年度辦理遷調作業，並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標竿學習及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尚符合績效要求。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率達成原訂目標，投入於有助機關業務改善之研究，尚符合績效要求；99 年度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大幅超越原訂目標，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優良。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合理分配資源，建議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宜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正成長，未符合原訂零成長之目標；在推動終身學習、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部分，均達成標準，成效良好。